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分拆建議之最新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分拆建議，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補充協議、盈利補償補充協議及分拆建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補充協議、盈利補償補充協議及分拆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a)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分拆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吸收合併事項、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出售事項及深圳太光電信收購事項，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神州數碼信息服務經核准估值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盈利預測（「繼後公告」）。除另行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拆公告及繼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對應的相同涵義。

### 分拆建議的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分拆建議。

### 保證配額的豁免

同日，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本公告中披露若干信息，包括中國法律法規下有關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不會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

#### (a) 有關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

於交易完成時，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將被併入深圳太光電信，且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實際上將通過深圳太光電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根據資產重組建議及現行中國法律，有資格認購深圳太光電信將就交易發行的 A 股（通過私人配售的方式）的指定人士及各方應為經中國主管機構批准的神州數碼信息服務的直接股東或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實

體，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任何其他境外投資者均不得在中國認購該等 A 股股份。

**(b) 不會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

如分拆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不會根據分拆建議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 (a) 深圳太光電信的代價股份僅會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相當多的股東被視為境外投資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境外投資者不得在中國認購 A 股，除非該等投資者具特殊資格，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境外戰略投資者；及
- (c) 根據資產重組建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合資格參與認購代價股份的認購人（「合資格認購人」）應為神州數碼信息服務的直接股東或相關中國法律下明文列出的實體，在任一情況下，其均須 (i) 遵守資產重組建議中所列出的規定，當中要求深圳太光電信股東的批准；(ii) 具有中國相關法律下所規定的資格；及(iii) 待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由於有為數眾多的股東並不屬於合資格認購人，要求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並不可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理由及分拆公告中載列的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分拆建議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補充協議、盈利補償補充協議及分拆建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補充協議、盈利補償補充協議及分拆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閔國榮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http://www.digitalchina.com.hk)

\* 僅供識別